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专利中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3,235万

元（以资金转出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 201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导致的增资、减资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63,390,000 元变更为 1,126,502,0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339.00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12,650.20 万元</b> 。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563,390,000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3,390,00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b>1,126,502,000 元</b>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1,126,502,000 股</b> 。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